

110 年彰化縣員林國小「扯鈴隊」訓練因應 COVID-19 防疫計畫

110.9.13

一、依據：教育部 110 年 8 月 10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團隊訓練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

二、目的：

因應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全國疫情警戒調降為二級期間，為確保高中以下學校之運動團隊於學校參加運動團隊訓練之學生選手及教練人員之健康，將遵照教育部體育署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團隊訓練防疫管理指引」，規劃並確實執行集訓期間之相關防疫措施，以降低感染風險及提升訓練安全。

三、學校運動團隊訓練防疫內容

1. 事前防疫宣導規劃：學校運動團隊訓練相關人員（包括教練、防護員、學生）應充分瞭解相關訓練防疫計畫內容，並隨時更新。
 - (1) 將防疫期間訓練規定印製下來給每位訓練選手，逐一說明防疫期間訓練規定及原則。
 - (2) 會按照疫情情況做滾動式修正。
2. 參訓人員基本管理規劃：量測體溫、酒精消毒、全程戴口罩且須自備水瓶等。
 - (1) 確實每天量體溫及手部消毒並做紀錄。
 - (2) 練習過程一律佩戴口罩，除了喝水時間。
 - (3) 每位選手自備水壺不共用、不分裝。
3. 訓練人員（如教練、防護員）基本管理規劃：量測體溫、酒精消毒及全程戴口罩（學校可視需求加強防護措施，如護目鏡或面罩）。
 - (1) 每天確實做好量體溫及手部酒精消毒。
 - (2) 教練及志工教練已完成注射疫苗並達 14 天以上。
4. 訓練名單及訓練時間之規劃：
 - (1) 所有訓練人員及學生名單確實造冊及控管。
 - (2) 以固定人員方式訓練，且限學校內人員，不得跨校訓練。
 - (3) 訓練時間為每星期二、三、四早修，參訓學生訓練每日不得超過 3 小時。
5. 落實人數管理規劃：考量運動時人員移動特性，同時段內所有所有訓練人員及學生，以室內不超過 80 人、室外不超過 300 人為限，加強人數管控。
 - (1) 目前校隊訓練預計參加人數：教練一名，選手約 40 名。
6. 學校訓練場館及器材消毒作業之規劃。
 - (1) 每日訓練前，保持通風，整備清潔消毒相關用品。
 - (2) 每日訓練後，由教練執行環境清潔及消毒，以次氯酸水噴灑訓練場地、擦拭訓練器材以及常接觸之表面。
 - (3) 每日訓練結束時，落實訓練場所消毒。

7. 用餐或飲食時不交談，並保持防疫距離及設置隔板，飲水應以個人裝備瓶裝水為限（不共用、不分裝）。
 - (1)訓練時間為早自修無用餐飲食。
 - (2)自備水壺不共用，喝水休息時間採分流式。
8. 家長同意書之規劃：未成年學生參加前須取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同意書內並應明確告知家長訓練時戴口罩之健康風險(如有心臟血管疾病或呼吸道過敏者請勿參加)。
 - (1)訓練前需繳交家長同意書才能進行訓練(附件 2)。
9. 建立每日訓練內容及身體狀況紀錄表之規劃。
 - (1)確實記錄每日訓練內容(附件 3)。
 - (2)訓練期間確實注意選手身體狀況(附件 1)並適時調整訓練內容。
10. 學生健康監測 SOP 及通報規劃。
 - (1)確實測量體溫(額溫 $<37.5^{\circ}\text{C}$ ；耳溫 $<38^{\circ}\text{C}$)，如有體溫過高者，送至健康中心給護理師做後續處理。
11. 有 COVID-19 疑似病例者之應變措施規劃。
 - (1)確實測量體溫(額溫 $<37.5^{\circ}\text{C}$ ；耳溫 $<38^{\circ}\text{C}$)，如有體溫過高者，送至健康中心給護理師做後續處理。
12. 有 COVID-19 確診者之應變措施規劃。
 - (1)暫停訓練並進行環境清潔消毒。
 - (2)配合疫情調查，接受抗原快篩或 PCR 檢驗。
13. 衛生單位聯繫窗口及通報流程規劃。
 - (1)轉知健康中心護理師做處理。
14. 本防疫訓練計畫經校長同意後實施。

扯鈴隊教練：巫秉璋(內聘)

體育組長

學務主任

校長

